

榮耀的大使命  
馬可福音 16:9-20  
週鴻鐘牧師

今天的題目是「榮耀的大使命」“使命”是必須履行的任務。也就是一定要去完成的責任，一定要完成的工作)，所以“傳福音”是基督徒應盡的責任，使命，工作。

馬可福音的結語是：「耶穌對他們(門徒)說：你們要到世界各地去，向全人類傳福音。」

馬太福音的結語是復活的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上帝已經把天上和人間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往世界各地去，使所有的都做我的門徒。奉父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並且教導他們遵守我所給你們的一切命令。記住！我要常跟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日。」(太 28:18-20)

二千年來的教會歷史，有數不了的男女偉大宣教師，他們離鄉背井犧牲青春、生命，宣揚福音，因為宣揚福音是耶穌託付的，“榮耀大使命”。另一是耶穌的應許：「我要常跟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末日。」

基督教台灣芥菜種會創辦人孫理蓮女士，是前台灣神學院院長孫雅各牧師(Rev James Dickson 1900-1967)的牧師娘。

1927年，她26歲時，與她的先生孫雅各牧師受加拿大母會派來台灣當宣教師，終其一生在台灣犧牲奉獻。她曾寫信給她的未婚夫孫雅各牧師，她說：「我們人生只有一次，讓我們到最需要的地方。」

百年前台灣是落伍、貧窮、百病叢生的地方。因此他們選擇來台灣。來台的36年後，1962年7月份的“讀者文摘”以《最小的婦人懷著最大的心志》為題來介紹孫理蓮和她得的工作。

文中說：「孫理蓮是最具有同情心的人間颱風之一，她帶給人間溫暖和愛，她從來不向有需求的人拒絕，如果那些有困難的人不敢向她叩門求助，她就自己出去尋找。」

孫理蓮在台灣付出許多心血解決很多困難：她創立四所結核療養院。七所醫療診所。這些全是免費的，她被稱為“山地之母”及“孤兒之母”……。

在她身上，我們看見她是以基督的心為心，她在各地，尤其是山地從事宣揚福音、醫療、教育等去服事那些窮苦、孤寡、愚弱、殘障及失喪的人們。她為台灣人民，尤其是山地原住民傾注她的生命和愛心。

因此，1981年她八十歲時，政府特為她舉行慶生祝禱，以表彰，答謝她偉大的貢獻。

孫理蓮與她的先生孫雅各牧師，為台灣付出他們的青春與生命。如今在台北陽明山嶺頭的台灣神學院禮拜堂旁，他們的墳墓就在那裏。

關於耶穌的復活，今提出三點來互相安慰…互相勉勵：

### 1. 復活的耶穌，祂的權柄與能力

我們參閱馬太福音，復活的耶穌託付使命給門徒，祂這樣宣告：「上帝已經把天上和人間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」(太 28:18)

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前一天晚上，與門徒在吃逾越節的晚餐時，「耶穌知道父親(上帝)已經把一切權力交給祂。祂知道自己是從上帝那裏來，又要回到上帝那裏去。」(約 13:3)所以復活昇天之前祂就說：「上帝已經把天上人間…」

權柄和權力是支配或指揮人及事，使人服從的力量。

當英國女王維多利亞(Queen Victoria 1819-1901)18歲時，一天晚上她伯父英王喬治四世死了。當時沒有電話，也沒有電報(Alexander Graham Bell 1847-1922 發明電話；愛迪生 Thomas D. Edison 1847-1931 發明電報)，也沒有汽車。維多利亞住在根新頓宮，離開王宮有一段很遠距離。當時必須趕緊通知她現在已是英國國王了。

著名的坎特伯里大主教和道相以快馬加鞭告訴新女王，他們趕到時，維多利亞再會客廳接見兩位貴賓。

「陛下」代表教會的大主教和國家首相都這樣稱呼她。於是維多利亞明日發生了甚麼事了，統治大英帝國的重任這麼突然落到一位 18 歲女孩身上，她感到責任重大，眼淚奪眶而出。含著淚向大主教說：「請為我禱告。」於是他們都跪在寂靜房間內，由大主教為年青女王熱烈祈禱。

一年後，1838年6月28日，這位年僅19歲女孩舉行加冕典禮，隆重的加冕典禮一結束，她隨即發出一道命令，對身旁的侍衛說：「給我端一杯紅茶，並拿今天的報紙來。」

紅茶和報紙隨即拿到她面前，其實她並不喝茶，也不看報紙，只是笑著對身旁的人說：「我只是要看看，我身為國王我的權力有多大。」

一個19歲的女孩，當她成為大英帝國的女王，就有無比的權柄，這權柄伴隨著能力，她的臣民都要聽命於她，因為她有權柄和能力。然而她的權柄，只能含蓋大英帝國，就是她統治的國家。

復活的耶穌，在祂來被釘十字架前就已知道上帝已經把一切權力交給祂(約13:3)。

復活後，祂即宣布：「上帝已經把天上人間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」(太28:18)

地位與權柄並沒有什麼可驕傲(銜班 hiau-pai)，而是要服事。所以當耶穌知道上帝已經把天上人間一切權力交給祂。祂就從席位起來，為門徒洗腳，並且說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老師，尚且替你們洗腳，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…」(約13:14-15)又說：「大人物要做僕人，居首的要做奴僕。」(太20:26)

## 2. 復活的耶穌領賜“榮耀的大使命”。(可16:15)

當耶穌宣佈：「上帝已經把天上和人間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」(太28:18)  
祂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要到世界去，向全人類傳福音。」(可16:15)

這位有天上、人間所有權柄復活的耶穌，祂差遣門徒出去宣揚福音，這些門徒成為耶穌的欽差大臣(欽差大臣是皇帝派遣的官員，他到各地直接代表皇帝行使欽命)，所以門徒直接從耶穌領受宣揚福音的使命，這是榮耀的大使命。

二千前來的教會歷史，千千萬萬的人，為這榮耀的大使命，回應耶穌的呼召，前仆後繼，鞠躬盡瘁(竭盡心力、不辭勞苦)。

我們常聽人說：「我清楚上帝的呼召當傳道人。」許多人都說，是因為上帝呼召上學神院當牧師，可是從未聽人說，我清楚上帝的呼召當醫生、律師、老師、生意人……。奇怪！當傳道人要上帝的呼召，其他各行各業呢！

諾斯柯特(Cecil North Cott)在他一本書中提到，有一群世界各國的青年，在世界青年大會上討論福音佈道的問題。他們談到宣傳，文字傳道，幻燈及各種傳佈

福音的方法。有一位來自非洲的女青年靜靜地聽，人家問她，她說：「你們說的那些方法我們都很少或沒有，我們要把福音傳給某一村子，我們並不送書或傳單，我們是差遣一個基督徒家庭住在那村子，就是藉著他們住在那地方，使村裡的人成為基督徒。生活的好表現、好行為也是在盡榮耀的大使命，福音是說給人聽，做給人看。

另一個故事：艾隆賽博士小時候，放假不上學時，在一個基督徒鞋店工作，幫助寡母分擔家計。店裡各處貼著許多聖經章節。艾隆賽的工作是捶打鞋底的皮革，牛皮先剪成需要的尺寸，泡在水裡，然後一直捶打到又硬又乾，日復一日的固定工作。

一天，他注意到，別人的皮匠不捶打鞋底，把仍濕皮革釘上。「這樣客人不久又要來換鞋底了。」

基督徒的店主對艾隆賽說：「我是為了上帝的榮耀，但願將來在上帝面前，不要主說，那鞋子做得不好，你沒有盡全力工作。」所以工作做得盡善盡美也是完成榮耀的大使命。

我們認真工作，生活好表現就是傳福音。福音是要做給人看。

### 3. 門徒不是孤軍奮戰

「門徒出去，到處傳福音，主與他們同在。」(可 16:20)

馬太福音：耶穌付託使命之後，對門徒說：「記住！我要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日。」(太 28:20)

耶穌差遣門徒去宣揚福音，將會有許多困難、逼迫…等挑戰，然而這位有「天上人間所有權柄」的復活耶穌與他們同在，門徒不是孤單，耶穌是門徒生活與工作的“良伴”。

非洲人有一則故事：一隻大象和一隻老鼠是好朋友，這隻老鼠總是騎在大象背上，哥倆愉快一同行路。一天，他們來到橋邊要渡河，這橋看來穩固，牠們一同過橋，到了對岸。老鼠對大象說：「我們可真是把那座橋搖晃的挺厲害的喔！」

老鼠實在微不足道，可是騎在大象背上就可搖晃穩固的橋。

十一位門徒實在微不足道，而且大多是加利利的漁夫，可是復活的耶穌與他們同在，就能征服全世界。

馬可福音的講章已全部結束，而基督的福音，也已傳遍全世界，傳遍各民族各角落。確信在我們的生活與工作，這位有“天上人間所有權柄”的復活耶穌將永遠與我們同在、同工。